

合同编号: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名称: 海绵山水(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总 则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海绵山水（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包括：园博湿地水体及水环境改善，园博湖、晓月湖及宛平湖水质改善，园博湖右岸联动溪流内底泥清理。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维护单位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维护单位。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4452426.00），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合同订立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 1335727.80 元（合同总价的 30 %）。
2. 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支付2226213.00元。
3. 服务尾款的支付方式为：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支付890485.20元。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此服务费包括本项目所需人员工资、日常维护费、设备费、材料费，乙方企业管理费和规

费、税费。

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小写：222621.30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b方式提交：

a. 银行保函

b. 担保机构保函

c. 支票

d. 汇票

（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设备更换

在乙方服务期间如果设备需要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设备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大修费

1. 中小型维修、大型维修：单设备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维修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单设备单次维修则为大型维修。

2. 乙方负责正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限中小型维修保养）。如果设备已过质保期且单设备单次维修所需金额小于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则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在乙方服务期间，如果设备已过质保期且单设备单次维修所需金额超过人

民币壹万元整 (10000元), 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设备大修的工程量单和预算, 待甲方审批后。 乙方负责实施, 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服务期间, 乙方更换掉的任何零件都必须妥善保管, 并移交甲方进行统一处置。

六、合同文件的说明

总则是本合同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文件, 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总则内容有冲突的, 以总则内容为准。

七、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海绵山水(北京)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

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3733015

账号: 91270078801200000701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联行号: 310100000261

第1章 应转让的业务

1.1 权利转让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转让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1.2 在权利转让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转让

- (1)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 (2) 乙方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使乙方可以直接保障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
- (3) 所有未到期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的每一项可以转让的担保和保证。

第2章 声明、保证

2.1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正常、稳定，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

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的项下义务；

甲方承诺在权利转让日期根据 1.2 条款应转让给乙方的权利，不附有甲方或任何其他方设立的任何债务、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它担保权益。

第3章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2 年度，除非按照其它合同的条款延长或终止。

第4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

(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对乙方水环境保障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4) 不得干预乙方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6)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在整个服务期内，如园博湿地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水质净化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

(2) 对本项目内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保证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5章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1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水质净化而造成湿地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该项目实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a)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b)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c)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6章 项目实施内容

6.1 园博湿地水体及水环境改善,包括:植物补种,滤料翻洗,水质监测,投放微生物制剂,植物垃圾收集处理等。

6.2 园博湖、晓月湖及宛平湖水质改善,包括:面源污染防治和内源污染防治两部分,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要求。

6.3 园博湖右岸联动溪流底泥清理,包括:进行通道疏通、设备设施检修等工作,保障联动溪流无堵塞、过水断面完整、正常。

6.4 在汛期进行防洪备勤,对湿地进行日常补水及排水作业。

第7章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 任何征用；
-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 f) 法律变更；

7.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7.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7.4 条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7.4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水质净化或能力受到影响的,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并且在乙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维护不足的违约责任。

7.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8章 终止

8.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水质净化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7.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8.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8.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暂停水环境保障连续超过 15 日。

8.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45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8.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8.5 终止通知

受第8.6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8.6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第8章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8.7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第8.5条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章 争议的解决

9.1 协商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 10 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 30 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9.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章 其它条款

10.1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10.2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10.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0.4 保密

在合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 2 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6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